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97號

原告 張翔舜

被告 朵力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秉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而該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49號判決，其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0元應由被告負擔確定，並加計該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2,7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用443元，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887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，並加給自該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